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莊晟瑞即瑀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亦兵

被　　告　林錫江

　　天生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8,9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8,9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（詳下述），被告到場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本院卷第228頁正反面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同意變更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錫江（下稱林錫江）為被告天生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生通運公司）受僱人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5時55分許執行職務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73公里北側向外側車道，因跨越路面邊線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1,000元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必要修復費用為25萬8,960元；另自113年8月21日至113年12月9日之修復期間，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經營運輸業，喪失營業收入36萬4,188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3,1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末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修繕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，且營業損失部分亦應扣除成本，且適用同業利潤標準百分之7之淨利率計算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上開主張林錫江為天生通運公司之受僱人，於上開時間及地點執行職務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實。又系爭車輛修繕費用62萬1,000元，零件費用為42萬3,108元，工資費用為18萬9,612元，烤漆費用為8,280元，亦為兩造所不爭（本院卷第228頁反面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，雖檢具駿誠汽車保養廠估價單（本院卷第68-75頁）為證，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修復必要費用。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為營業貨運曳引車，自出廠日106年2月迄本件事故發生即113年8月21日，已使用逾4年，逾耐用

年數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4萬2,311元，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8萬9,612元、烤漆8,280元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24萬203元（計算式：42,311+189,612+8,280=240,203）。

㈢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平均每月運費收入為31萬4,365元，成本為21萬7,501元，因本件事故受損後，自113年8月21日至113年12月9日之修復期間無法經營運輸業，喪失營業收入36萬4,188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就此，原告舉系爭車輛113年1月份至8月份請款明細表、運費統一發票、送貨明細表、送貨通知單（本院卷第79-160頁）為證，並表明113年3月至8月份之平均運輸成本（含司機運費、燃料費及尿素費）為21萬7,501元（本院卷第217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自承之成本費用與各該月份運量比例大致相符，費率尚屬合理，又自113年8月21日至113年12月9日為3.6個月，則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營業損失34萬8,710元（計算式：(314,365-217,501)×3.6=348,7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有理由。至被告抗辯應適用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營業損失等詞，惟同業利潤標準為稅捐機關在納稅義務人無法提供帳簿憑證時，為行政便利而採用之推計課稅工具，本件既可估算原告具體損失，即無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推算原告損失之理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無可採。

㈣是以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58萬8,913元（計算式：240,203+348,710=588,913）。

㈤又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2月23日最末寄存送達林錫江（本院卷第172頁）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最末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5計付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